

## 一、前言

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(附件 1) (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、使用之快篩試劑、受檢對象、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、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)，QRcode 或函文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提出申請，經衛生局報備檢視，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，俾後續相關防疫處理，可參考本市企業快篩流程(附件 2)。

## 二、企業快篩計畫報備檢視原則

### 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員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且位於本市之企業 (因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，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，反而造成企業營運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)。
2. 高疾病傳播風險、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、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。

(二) 費用：企業自主，相關採檢(含快篩、檢測及報告)、後送防疫專車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、物力等均須企業自費。

### (三) 採檢空間配置(請提供平面圖)：

1. 通風良好，有人流管控、動線規劃、戴口罩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2. 應設置「獨立、密封式隔間，完全隔離採檢區與被採檢區」或「簡易帳篷」或「移動式戶外採檢站」(如「正壓式檢疫亭」)等設備。
3. 抗原快篩結果等候區、陽性後送區。

(四) 媒合專業醫事人員：企業自行找尋合適醫院之專業醫事人員(建議由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、醫檢人員)執行採檢、操作、結果

判讀，不具資格者，不可自行操作。

(五) 快篩陽性：需同時進行 PCR 檢測及並依法完成通報，企業須有暫時隔離待安置空間，並自行提供防疫專車將快篩陽性個案送至本市集中檢疫場所，且將快篩陽性員工名冊於 24 小時內提供本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。

(六) 快篩陰性：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
(七) 消毒及垃圾處理：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，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；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。

### 三、執行步驟：

#### (一) 企業快篩場所與設置：

1. 有關快篩站設置標準，請參考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，採檢環境需通風良好、且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皆有適當等級防護之狀況下進行，並須注意受檢員工於採檢前、採檢後等待結果的時間，皆需有人流管控、動線規劃、戴口罩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有關採檢過程醫療人員、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，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中因應 COVID-19 疫情-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。
2. 建議採分批進行採檢(請詳列分批採檢時間及人數)，避免群聚，並將每批採檢名單造冊，方便後續疫調追蹤。
3. 採檢結束後，須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，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；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。

(二) 確認執行快篩醫院及試劑：

1. 快篩醫院：臺北市指定社區採檢醫療機構，並請該醫院人員依「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(EZ)流程(附件3)」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帳號，以利後續通報送驗。
2. 無論是否為通報法定傳染病，凡醫療院所之所有新冠病毒檢驗資料(包括檢驗方法(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等)、檢驗結果(陽性或陰性)、檢驗單位(院內或送其他指定檢驗機構代檢)，均需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
3. 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名單：可至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」(<https://reurl.cc/vqeQrl>)查詢國內通過 EUA 之「使用之快篩檢測試劑廠商名單」。

(三) 快篩結果處置：

1. 通報及送驗：員工預先使用「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」填寫個人資料等候篩檢，進行採檢之醫院依 110 年 5 月 26 日實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新流程」，使用「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」完成通報及送驗作業，並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

2. 個案後續處置：

(1) 快篩陽性：

- a. 將快篩陽性員工名冊(附件4)於 24 小時內提供本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，並請快篩醫院同時進行 PCR 檢驗，因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符合通報定義，執行快篩醫院依法進行通報，後續 PCR 檢驗報告由醫院提供予企業，企業應將 PCR 核酸檢驗結果名冊提供衛生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。
- b. 確認後送員工至檢疫所之專車(企業自行準備專人專車載

送，並有完善個人防護裝備)及隔離安置場所：依照本市「集中檢疫所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解隔流程」由企業自行準備之防疫專車送至本市集中檢疫場所，並由檢疫所開立隔離通知書。

- c. 倘人員經核酸檢驗 PCR 結果為陽性，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，後續亦應配合疫調。
- d. 經匡列為接觸者的員工須配合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。

(2) 快篩陰性：員工抗原快篩陰性，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請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#### 四、消毒及垃圾處理

- (一) 於每位個案採檢完畢後，須即時消毒或以酒精清潔採檢屏風及被採檢區。若環境有明顯遭民眾口鼻分泌物污染時，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- (二)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；稀釋漂白水建議稀釋比例為 1：50 (1000ppm)。
- (三) 篩檢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，應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處理，並委託或交付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來負責清運處理。
- (四) 環境清消的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等級 (含) 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 (全面罩) 及髮帽，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，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。

## 五、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

- (一) 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員工同意(例如填寫同意書)，員工可自願參加，不得脅迫員工接受採檢。
- (二) 採檢前應充分告知受測員工，接受抗原快篩後續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以及所使用之檢驗方式、試劑廠牌等資訊。
- (三)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、處理、應用之個人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，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- (四) 員工倘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，不可歸責於員工，且雇主不得視為曠工，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未出勤期間，因與請假有所區別，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，宜不扣發工資。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勞工，除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者外，雇主如要求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不要出勤工作，工資仍應照給。
- (五) 職場執行抗原快篩之頻率，可取決於該職場特性、快篩量能，透過感染風險評估或專業醫師判斷而定。須注意，員工經抗原快篩測試陰性，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 SARS-CoV-2 病毒抗原，並不能代表安全無虞，仍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策略。